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和到期赎回条款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和到期赎回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公司本次调整修订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

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19年10月20日